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素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115年3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379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謝婷婷